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5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電郵函件(ssyla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20日會議
有關專營巴士安全的跟進事項**

就委員在2019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專營巴士安全的跟進事項，本局現回覆如下：

目前絕大部份在本港營運的專營巴士均由歐洲巴士製造商設計，亦符合相關國際認可車身結構安全標準。與在其他地區(例如英國，美國及新加坡)所使用的巴士相同，在香港行駛的巴士車身一般都是以鋼材及鋁合金製造；而其他車身物料(包括車身玻璃、玻璃纖維、膠板、坐椅墊等)亦均符合各相關國際認可標準(例如玻璃須通過有關撞擊及碎裂測試，以及車上物料須符合有關耐火性標準等)。

除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外，運輸署亦會因應本港專營巴士的營運情況及經驗，與巴士營辦商商討為巴士訂立技術規格及加裝各種安全相關裝置，以進一步提升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及為乘客提供更多保障。例如，巴士營辦商已經 -

- (a) 於 2017 年中起，在所有巴士的外向式車門加裝保護橫杆，防止車門玻璃受到意外撞擊；
- (b) 於 2018 年 7 月起，在所有新購置的巴士裝設電子穩定控制系統和具減速功能的車速限制器，並在所有座位裝設安全帶；以及
- (c) 在 2019 年底，再次提升專營巴士的技術規格，採用長方形梯級設計及在所有巴士裝設即時超速警報。

考慮到公眾對巴士車身結構安全的關注，運輸署正與主要巴士製造商和專營巴士營辦商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巴士結構。主要巴士製造商會因應香港的特殊情況，利用電腦模擬進行影響分析，評估現有專營巴士結構的強度及完整性，並因應結果研究可行的強化結構措施。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與其他車輛一樣，所有新型號的巴士必須通過兩階段的車輛檢驗(即類型評定以及登記前的車輛檢驗)，才可在道路上使用。運輸署在進行類型評定時會確保巴士設計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包括車廂要求如通道和座位標準、逃生設備要求如緊急出口，以及負載要求如座位及企位數目等)，並符合相關國際認可標準。運輸署亦會核對巴士與其設計圖則，確保巴士實際規格與圖則吻合；並對巴士進行穩定性測試，確保巴士在上層滿載乘客的情況下，在任何一邊傾斜至與水平綫成 28 度亦不會發生翻車。在通過類型評定後，每輛新巴士亦須通過登記前檢驗，運輸署會檢查車上的所有裝置(例如制動系統、轉向系統、安全帶等)，確保其製造規格與經評定的設計一致，及車輛宜於道路上行走，才可以投入營運。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專營巴士營辦商及巴士製造商研究切合本地營運要求的測試，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提升車輛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蔡志傑



代行)

2020 年 4 月 15 日

副本抄送：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梁昌杰先生)